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伯荣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7 号

孙伯荣:

你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泽信息"的实际控制人,曾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股份增持计划,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天泽信息股票,增持金额不少于5,000 万元。2019 年 2 月 14 日,天泽信息披露公告称,在增持期间内你实际增持 20,000 股,实际增持金额仅为 22.64 万元,与增持计划相差较大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11.11.1条的规定,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4条、4.2.6条和4.5.6条的规定,现对你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15日